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我们认为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白东 方文彬 高玉洁

2019 年 5 月 24 日